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说明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任刚、王莉丽、石河子鼎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奕力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朱明武、瞿启云、西藏思科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戴力毅、珠海横琴瀚鼎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玉萍、刘丽华及齐嘉瞻（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联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奕科技”）100%股份（即联奕科技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对应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总金额的100%（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资产情况

（一）向控股子公司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016年5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信华辰”）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认购价款为1,600万元。

2016年10月11日，亿信华辰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二）投资设立北京华宇元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1,800万元，与北京元典起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等3家有限合伙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华宇元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元典”）。华宇元典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800万元。

2016年7月28日，华宇元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三）投资设立溯源云（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及北京华宇元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等6家机构共同设立溯源云（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溯源云”）。溯源云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350万元。

2016年11月15日，溯源云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四）投资设立北京华宇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并参与设立华宇-华控投资基金

2016年9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投资公司并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成立投资公司北京华宇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科创”），并与华宇科创、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投资”）共同设立华宇-华控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5亿元，华宇软件认缴出资不超过1亿元，剩余资金由华控投资向社会公开募集。

2016年10月12日，华宇科创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五）投资设立天平司法大数据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0日，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等其他三方共同投资设立天平司法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法大数据公司”）。司法大数据公司注册资本16,68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834万元。

2016年11月10日，司法大数据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二、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出售资产情况

2016年12月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华宇”）与马馨签订了《北京华软博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浦东华宇同意向马馨以6,660,147.04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华软博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